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0-021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5 亿元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并以其中的 2 亿元设立重庆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运营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重庆全资子公司的注册开办事宜。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2,145.10 万元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大楼建设的具体事宜。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具体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按照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0-022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 10:30 在海康威视大楼 504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品牌形象并提升公司操作大型项目的能力与水平,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7.5 亿元投资该项目。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经营管理及研发人员提供更加良好的办公环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2,145.10 万元实施本项目。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0-023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8.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33,752.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前拟募集资金数量为 126,607.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207,145.10 万元。

目前,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下简称:项目或重庆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重庆市,建设完成后形成一个覆盖整个重庆市的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

3、项目运作模式:重庆项目建设采取 BT(Build & Transfer,建设--移交)模式,项目建设完成后业主用 2 年左右时间内完成回购。

4、项目建设目标与规模

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是一个可视化城市管理系统。系统由 1 个市公安局视频管理系统中心,42 个区县公安机关视频管理系统分中心和 804 个派出所视频管理系统前端汇聚平台、政府及职能部门的视频信息共享接入平台及社会视频图像资源整合系统组成。系统建设完成后可形成支撑重庆社会公共安全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管理需求,同时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环境监测保护等方面的需求。

公司初步测算,项目将新建各类镜头数约 8 万个,改造各类镜头数约 1.5 万个;新的系统平台整合接入能力按不低于 50 万个视频镜头建设。上述视频系统具备共享性、先进性、成熟性和可扩展性,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各个部门都可以利用系统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公安作为系统的用户之一,利用系统进行可视化治安管理;政府则依托这个系统构架"市——区县"两级应急系统。

项目建设原则上采取 BT 模式。项目建设期为 2-3 年,项目建设完成后业主 2 年左右时间内完成回购。(BT 是英文 Build 和 Transfer 缩写形式,意即"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根据初步测算,重庆市政府需总投入回购资金约 50 亿元。

三、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与重庆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总承包框架协议》。重庆市政府选定中电集团作为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商,具体建设由中电集团组建以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主的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四、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与资金收益:

根据重庆市关于 BT 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项目公司将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全额融资,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价的 35%且存入重庆本地省级以上银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其余资金提供省级以上金融机构出具的中长期贷款承诺书。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7.5 亿元出资承建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其中 2 亿元用于设立与项目建设管理相适应的具有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余 15.5 亿元补充项目建设资金,建设资金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超募资金用作 BT 项目建设的垫资,将向业主收取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资金收益。项目公司将与超募资金开户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该部分超募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五、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100%由公司出资

3、法定代表人:蒋玉峰

4、拟定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拟定注册地点:重庆市

6、项目公司人员规模:

项目公司计划在重庆组建 400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负责重庆项目的建设施工。团队的人员组成及职责规划如下表所示。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人员不足的情况,公司会灵活调整团队结构,增加人手,保障工程按时竣工验收。

职务	职责	人数
项目经理	负责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总事务,有权奖罚。	16
执行经理	负责生产、安全及材料供应,并负责施工项目组的管理协调。	48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技术工作,包括质量检查、新技术应用以及文件资料控制、检验试验、纠正预防质量审核等要素的具体实施。	48
专业技术员	参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编写施工方案,参与质量创优及检查;收集、整理与传递本专业技术资料。	80
各专业工长	对分管的施工产品质量负直接责任。	128
质检员	执行材料、设备、工程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对检验产品负直接责任。	80
合计		400

六、承接重庆项目对公司经营的意义

1、有利于提升公司项目管理及实施能力,使公司具备物联网、平安城市开发建设经验,提升公司的综合业务实力;

2、有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带动公司产品整体销售;

3、有利于公司展示操作大型安防项目的能力与实力,帮助公司拓展西南乃至全国"平安城市"项目市场,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通过对 BT 模式的探索,进一步开拓政府采购市场,同时,重庆项目的建设实施将对国内其他城市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进而带动全国的平安城市建设,在这一过程中,公司或有可能在今后的平安城市建设及政府安防监控设备采购中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

5、通过本次对 BT 模式的尝试,积累经验后形成相对成熟的商业模式,由此将大大丰富公司的市场拓展工具,并可能进一步衍生创新的业务模式,公司的市场视角将辐射更宽广的领域,进一步稳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七、项目风险

使用超募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除此以外,还可能发生如下风险:

1、上述协议系中电集团与重庆市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后期项目公司还需与重庆市、区县两级项目业主分别签署合同。合同签署的时间、工期、建设规模以及回购金额等仍具有不确定性;

2、本项目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且采取 BT 模式,资金回收期较长,存在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如果出现施工难度高于预计、以及材料和人工费用的快速涨价、工程变更和工程拖延、通货膨胀等原因,可能导致本项目出现投资成本高于预算的情况;

4、本项目由重庆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与公司以往承接的一般项目相比,该项目以整个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为单位,规模较大,且 BT 运营管理模式有所创新,存在公司整体资源能否有效协同管理该项目高效实施的风险。

5、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回购款于 2013 年和 2014 年收回并于收回时确认收入,对 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八、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5 亿元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并以其中的 2 亿元设立重庆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运营工作。同时,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系投资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项目管理及实施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为超募资金的合理利用提供了良好途径;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入该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7.5 亿元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品牌形象并提升公司操作大型项目的能力与水平,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7.5 亿元投资该项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康威视本次以超募资金 175,000.00 万元和 32,145.10 万元分别建设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总部办公大楼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减少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海康威视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康威视以超募资金 175,000.00 万元和 32,145.10 万元分别建设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总部办公大楼项目的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一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0-024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8.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33,752.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前拟募集资金数量为 126,607.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207,145.10 万元。

目前,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在位于杭州滨江区西兴北单元 C6-01 号地块新建总部办公大楼。本次新建的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和研发、中试等,不直接形成产品及对外销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完成后将有效解决公司现有研发、测试、办公场地严重不足的现状;通过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后勤保障设施,提高员工办公舒适度和满意度,从而大幅提高员工办公效率,为公司发展带来产业收益。项目建设总投资 41,126 万元,其中 32,145.10 万元拟以超募资金投入。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及条件: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杭州滨江区西兴北单元 C6-01 号地块(东临阡陌路,南临伊甸园路,北临建设河)。目前,公司已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此地块经营权。该地块所处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地形平整,园区已具备道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西北方向约 300 米有一个规划内的地铁口,交通便捷,周围道路已形成,园区已具有较为完善的环境条件。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划建设用地约 31.66 亩(21,107 平方米),计划新建总部办公大楼 2 幢,地上建筑面积达到 63,389.7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6,436.95 平方米。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建设期 3 年(2011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6、项目建设总投资 41,126 万元,其中拟以超募资金投入 32,145.10 万元,剩余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四、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1、建设投资估算范围:包括项目建筑用地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通风空调、燃气、电梯,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投资额中不包括项目后期为提高品质而进行二次装修的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不包括土地购置费、建设期贷款利息。

2、建设投资估算办法及说明

(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土建费用:建筑面积约 99,826.71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389.76m2,(含架空层建筑面积 401.94m2),地下总建筑面积 36,436.95m2,工程建筑总高度 96.90m,按工程费 2,550 元每平方米计算工程费合计 25,456 万元。

(2)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 1,807 万元、强电 2,815 万元、弱电 599 万元、通暖 2,278 万元、消防 88 万元和燃气管道 190 万元。

其他安装费用:包括基坑维护费、电梯、绿化等费用合计 2,754 万元。

(3)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建设管理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代建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用合计 1,373 万元,设计勘察费用 587 万元,场地设备及临时设施费 288 万元,工程保险费 43 万元,市政共用设施费 890 万元。

(4)、预备费:基本预备费预计为 1,958 万元。

3、建设投资估算办法及说明,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结果为 41,126 万元。

按费用构成划分的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土建费用	25,456	61.90
2	安装工程费	10,531	25.61
3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3,181	7.73
4	预备费用	1,958	4.76
	合计	41,126	100.00

五、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1、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在全球市场方面,随着全球恐怖攻击、意外事件不断发生,促使全球重视安全议题,对安全防范的需求大增,全球安防市场持续成长,为目前全球成长最快的产业之一。

根据 IMS Research 对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安防视频监控设备的销售收入预测,全球市场销售额将在 2009 年至 2013 年间保持 11.86%的年均复合增长率。ABI 预测,2014 年整个视频监控市场价值将超过 410 亿美元。其中,至 2013 年,传统市场美洲地区保持 10.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EMEA 地区保持 9.2%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亚太地区保持 14.7%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新兴市场中东欧和中东地区增速最快,其中东欧(包括俄罗斯)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9%,中东地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9%。《安全 & 自动化》预测印度 2016 年安防视频监控需求将达到 97 亿美元。

在国内市场方面,受政策扶持、大型活动、经济增长、治安需要等因素拉动,我国是全球安防领域增长速度最快的市场之一。作为主要的新兴市场之一,我国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前景非常广阔。据赛迪顾问的预测数据,2008-2012 年我国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市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03%。

基于上述行业背景,公司近年来将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与空间,必须迅速抓住机会做大做强。

2、公司规模增长需求:

公司从 2002 年单一的音视频压缩板卡起家到现在产品涵盖视频监控前端、后端各个产业领域,近十年来公司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扩大产业规模。随着企业上市,公司开始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期,公司将继续拓展产品线,同时大力发展全面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在此过程中,公司对人才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公司新增员工 2600 余人,预计 2010 年底,公司员工总数将超过 4000 人。员工总数较 2009 年初增长了 2 倍。在业务规模、人员规模急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目前的办公场地已经严重不能满足企业高速发展的需求,出现办公场地拥挤、办公环境嘈杂,严重影响办公效率等现实问题。

公司目前租用的总部办公大楼启用于 2008 年底,对应当时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370 人,而根据业绩增长所导致的人员需求初步估计到 2010 年底公司员工总数将超过 4000 余人,预计至 2013 年底公司员工总人数将突破 8000 人,其中仅总部研发人员将超过 3000 人。届时公司总部办公场地必然远远不能满足公司研发、营销、管理人员的办公需要,办公场地严重不足也将成为制约企业今后发展的一项不确定因素。

同时,公司作为国内视频监控龙头企业和国内最大的安防视频监控上市企业,在国际化发展过程中,需从内而外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随着公司国内外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延伸出对大型产品展示中心、多功能会议厅等场所的需求。

六、项目未来使用规划

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由二幢 22 层的主楼与 4 层裙楼连接组成。主楼单层建筑面积 1250 平方,主要用于研发办公和产品检测,每层可容纳 120 人办公,大楼总计可容纳约 4000 人办公。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人员需求预期,项目完成后房屋建筑面积与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使用需求基本吻合。

大楼包含包括电波暗室、无尘净化间、老化室、产品中试、检测等基础办公及科研配套设施齐全的综合型研发中心以及环境优雅的 1000 平米的大型产品展示中心,400 平米的数据处理中心,合计 1800 平米的多个多功能会议厅和会议室,同时还设有 4200 平米的餐厅,并配备了 900 个车位的地下汽车库和 2500 平米的自行车库。

七、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的经营管理、研发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日益扩大的产品研发、人员增加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项目建成后,财务上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及相应的折旧,但会相应减少场地租金支出,同时不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八、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2,145.10 万元超募资金实施本项目。同时,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有助于改善公司办公条件,为公司营销、研发及管理人员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同时也为超募资金的合理利用提供了良好途径;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入该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2,145.10 万元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经营管理及研发人员提供更加良好的办公环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2,145.10 万元实施本项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康威视本次以超募资金 175,000.00 万元和 32,145.10 万元分别建设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总部办公大楼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减少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海康威视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康威视以超募资金 175,000.00 万元和 32,145.10 万元分别建设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总部办公大楼项目的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一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0-025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1、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 188 号之江饭店会议中心二楼 201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6、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7、出席会议办法

(1)出席会议对象:

①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②凡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⑤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⑥登记地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事项

①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②联系地址:杭州市马塍路 36 号海康威视大楼 5 楼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翔

联系电话:0571-89710492　传真:0571-89986895

邮编:310012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0-020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于元波先生召集。关联董事于元波、丛龙国、辛宏、刘立新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租赁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综合办公楼的议案》。

同意租赁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综合办公楼毛坯房,租赁面积 18564.43 平方米,租赁价格 140 元/平方米,租赁费用为 260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0-021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在山东省烟台市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 260 万元/年租赁冰轮集团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的部分综合办公楼毛坯房,租赁面积 18564.4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与会董事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樊高定、杨利、吕永祥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烟台市芝罘区西山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于元波,注册资本:20946.76 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370602165049072,主营业务: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主要股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为 4124 万元,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1809 万元。

冰轮集团持有本公司 23.7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租赁的冰轮集团综合办公楼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租赁面积 18564.43 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冰轮集团综合办公楼所在地的市场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按市场价格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价格:260 万元/年

2、支付方式:按年支付,每年 1 月份一次性缴纳全年租金

3、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

六、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烟台市市政规划和主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的政策规定,公司总部将由目前芝罘区西山路 80 号搬迁至芝罘区冰轮路 APEC 工业园。公司在冰轮路 APEC 工业园内目前无法取得土地新建办公场所。为公司总部搬迁准备,公司租赁冰轮集团部分综合办公楼毛坯房并着手装修。

七、与冰轮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冰轮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5.35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3 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房屋租赁合同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 2010-07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 2 楼会议室Ⅲ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 2 楼会议室Ⅲ

5、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344,444,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084,161 股的 61.94%。董事冯均鸿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44,444,442 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以 344,444,442 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汪旖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烟台万华　　公告编号:临 2010-15 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的通知,万华实业于近期实施了增资扩股事宜,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资扩股情况

万华实业增发 4.95%股权向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简称"中强公司")的控股股东浮山县杰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杰通公司")换取中强公司 75%股权,即杰通公司将持有的中强公司 75%股权向万华实业进行增资,占万华实业 4.95%的股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万华实业注册资本由 115,848.6249 万元增加至 121,881.7727 万元,增加 6,033.1478 万元,股东由 3 个增加至 4 个,分别为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成国际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增加的浮山县杰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7.93%、23.76%、23.36%和 4.95%。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集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万华集团仍是万华实业的第一大股东并处于控股地位,且万华实业持有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华")的 50.5%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因此万华集团仍为烟台万华的实际控制人。

二、增资扩股的必要性

中强公司作为山西省地方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主体,目前在山西省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万华实业作为烟台万华的控股股东,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并购中强公司来锁定和控制上游煤炭资源,有利于公司打造一体化产业链优势,提高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股票简称:S*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0-062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与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 年 11 月 9 日,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被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10 年 8 月 5 日,法院裁定批准《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本公司全部财产将按照有利重整计划执行的方式进行变现处置。

本公司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委托拍卖机构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7 日、11 月 12 日先后三次对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包括对外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土地、厂房、设备、库存产品及原材料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

为保证重整计划顺利执行,确保筹集必要资金向债权人进行清偿,经公司管理人与光明集团沟通,光明集团同意购买标的资产,接收并妥善安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大职工,保证社会稳定,避免本公司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而被破产清算。

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管理人与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达成协议,将标的资产转让予光明集团,鉴于标的资产第三次流拍的价格为 52,974,062.80 元,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3,000,000 元。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0-03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传真),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6 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杭州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1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周晨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晨昱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周晨昱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周晨昱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谨向周晨昱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0-047 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0,020,4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130,437,400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

本公司 H 股保荐人已收到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当中指出上市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并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联交所仍有对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